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广东建邦集团（惠阳）实业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收购广东建邦集团（惠阳）实业有限公司51%股权交易价格公允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收购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《关于收购广东建邦集团（惠阳）实业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康晓岳_____ 何祚文_____ 米旭明_____

2021年4月30日